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1

- 教育部100年7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17497C號函：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採認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課程作為採認規準**。
- 曾修習/欲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相異**(EX：營養學=餐飲營養學?)→**須送培育系所採認**
- 曾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者，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建議送該科培育系所採認**
- 體育類科流傳於民間的相似科目對照表，**請勿拿來對照、選課**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2

-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107學年度)起向前推算10年內(97學年度以後)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自取得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連續3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或申請時向前推算具6年(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年資累計)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所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受10年之限制。
- 其他詳細採認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3

-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依照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 申請認定所需資料：
 -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
 - 已修專門課程之課程大綱

專門課程認定原則-4

- 中教英文類科

應通過英語能力高階級檢定（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並取得證書。否則不予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職業類科

- 技職教育法第25條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04年1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制定公布）

- 業界：持公、私立之機構、法人或依法設立立案之團體。但不包括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及短期補習班。

- 107.1.14前獲聘可未具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教師，但獲聘後須於6年內補足1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